

# G02 工程建安工程合同竣工结算审核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410C11506BD/GKZH-24ZXF404

2.2 项目名称：G02 工程建安工程合同竣工结算审核

2.3 项目概况：为了保证投资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要求及时准确，需要完成 G02 工程建安工程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本项目需审核建安合同 16 份，送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土建合同 10 份，送审金额约为 34500 万元，安装合同 6 份，送审金额约为 25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接受招标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定，结合行业内的实际情况，为 G02 工程建安工程合同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5 项目地点：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6 服务期：从委托方提供完整资料至整体工程结算审核 6 个月完成，具体以实际需要或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

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

(5) 业绩情况：投标人近 5 年来（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承担过至少 3 项项目工程造价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应能够证明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金额及合同签字盖章）。

(6)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公司注册，需具备 5 年以上（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工程造价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提供成果文件签字并盖执业章页）。

(7) 信誉要求：投标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出之日以后的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G02 工程建安工程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汇款凭证，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2024年6月24日17: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一套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保密及廉洁

各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恒友工程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31号神舟大厦11层

联系人： 于妍 联系人： 张泽林、杨振  
电 话： 010-88023871-8013 电 话： 010-68196244/18518469958  
传 真： / 传 真： 010-6811872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kjy\_r@163.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